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文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委任」)。吳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發展及策略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吳先生，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之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吳先生現時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芒果網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及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過去三年，彼曾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委任前，吳先生為本集團主管企業發展。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之後，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月333,333港元(按十二個月之基準計算)及酌情花紅。彼亦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吳先生擁有賦予其權利以認購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13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批購股權包括(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v)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v)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有證券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